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70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金寶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祥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祥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大智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

相 對 人 即

被 告 山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5
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送達
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足稽（本院卷第279
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（因抗告人主事務所位
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在本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；最高
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），算至同年10月23日
止，即告屆滿（上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，以翌日為屆
滿日）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提出抗告狀，顯逾上開
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